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公告

- (1) 董事會變更
- (2) 成立提名委員會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 (4) 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之變更
- (5) 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 (6) 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

- (i) 董事會增設1名執行董事及3名非執行董事，據此，董事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5名執行董事組成；
- (ii) 董事會下設立提名委員會，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執行董事組成；
- (iii) 劉偉清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劉先生亦於同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黃烈彰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黃先生亦於同日獲任命為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余启活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余先生亦於同日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張雷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vii) 柯貴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呂鑫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viii) 花紅林先生（「花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但將留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ix) 楊榜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但將留任執行董事。

劉先生，54歲，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廣東交通學校，二零零三年獲長沙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在交通行業從業三十四年。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為廣東省公路運輸管理局副局長，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歧關車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廣東省航運集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集團」）董事長。

黃先生，44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經濟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廣東省珠江油運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珠江集團常務董事總經理。彼在航運物流、港口物流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二十三年以上經驗。

余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珠江船務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從事船務工作，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出任廣東駁運公司船舶修造廠廠長，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出任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廣東省航運集團公司管理部門部長。彼畢業於廣東行政學院，在航運物流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具四十年以上經驗。

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珠江船務擔任董事。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交通學院船機專業，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船舶工業工作，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出任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同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同一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出任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在船舶工業管理方面具二十五年以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黃先生、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黃先生、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黃先生、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之間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們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余先生及張先生就各自董事任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黃先生就初步董事任期可獲酬金每月港幣 20,833.33 元，乃由董事會參考他的職務、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黃先生、余先生及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健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張道武先生、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启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